|  |
| --- |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 隨車教師助理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資格條件及相關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報酬（元） | 僱用期間 | 擔任工作項目 | 缺額 | 備註 |
| 隨車教師  助理員  (鐘點制) | 158元/時 | 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之學生上課日。  ※但礙於經費不足或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 (一) 隨學校交通車提供搭乘學生上、放學之安全維護與照顧、家長聯繫、車上事件處理等工作。  (二) 入班服務，在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學習生活自理、校園生活，以及維護學生安全等。  (三) 臨時交辦事項。 | 17名 | **上班時間：**  一、每週一至週五依各路線時間點，每日至多8小時計，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二、雇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當學年結束止。  **工作地點：**  本校交通車及本校 |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09年8月7日起至109年8月12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

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二)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四)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限：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

不受理)，

聯絡電話：(05)2858549轉311 楊小姐。

1.報名表(請事先填妥；含切結書及同意書)。

2.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4.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5.良民證。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A4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合者通知甄選，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六、甄選日期及地點：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參加甄選。

◎面試：**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請依報名排序進場。

七、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本次甄選正取17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隨車人員經錄取僱用期間如本校因未獲經費補助或經費減列時需終止契約者，本校得終止契約，隨車人員需無條件同意終止不得異議，其終止契約順序依本校隨車人員工作考核要點辦理。)。

八、報到及到職日期：**109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8：30前**時攜帶身分證、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ｘ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務處簽約（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到職，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以勞基法規定時薪計算，每日至多8小時，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十、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契約書」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隨車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 | | 姓 名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男  □ 女 | 連絡電話 | | | (市內電話) | | | |
| (手機)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科 系 | | 年 制 | 畢（肄）業日期 | | | |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 職 | 〈參考用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專  長  與  優  良  事  蹟 | **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 | | | | | | | | | | |
| 內 容 | | | | | | | | 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  **初審** |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證件影本裝訂冊□其他﹙含專長、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 | | | | | 收件  簽章 |  | | |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年 ＿＿月＿＿日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 貴校109學年度 契約僱用隨車教師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1.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2.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解果之情事者。
3.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4.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5.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八、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

其原因尚未消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十二、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

經調查屬實。

十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為應徵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 隨車教師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隨車教師助理員（鐘點制）工作職掌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稱甲方)為應校務及教學需要僱用ＯＯ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臨時契約僱用隨車教師助理員，工作職掌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之學生上課日。

但礙於經費不足或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二、工作內容：

(一) 隨學校交通車提供搭乘學生上、放學之安全維護與照顧、家長聯繫、車上事件處理等工作。

(二) 入班服務，在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學習生活自理、校園生活，以及維護學生安全等。

(三) 臨時交辦事項。

三、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

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於執行指導、管理、輔導學生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之自主，實施正向管教支持。

(四) 隨車人員需與家長共同協助學生上下車。

四、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自搭上交通車始至下交通車迄，一週工時最高以40小時計。

五、工作報酬：

（一）以時薪計，採計109年法定基本時薪新台幣158元，由甲方於每月底依當月實際上班時數

結算該月薪資，並於次月發放薪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本案鐘點制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

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六、保險與福利：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規，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即按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6提

存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案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福利。

七、給假及請假：

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按規定工作時間到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事必須請假時，

應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請假。

八、本契約除依約定條件提前終止外，於僱用期間屆滿時即告終止。

九、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即終止本契約：

（一）於簽訂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之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二）對於甲方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

（四）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露甲方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終止本契約，預告期間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有工作不力、不堪勝任工作

違背有關規定或不接受工作上之指派調遣，經甲方屢勸不聽仍未改善者。

十一、服務與紀律：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練及集會。

十二、本契約依約定事項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

接，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後離職。乙方未依甲方規定辦理交接或返還財物，甲方得自乙方可

得之工作報酬中逕扣甲方所受損失之金額，乙方不得異議。

十三、臨時契約僱用隨車教師助理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

法、撫卹法、保險法，且無須報經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